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 CB(3) 10/20-21 號文件

檔 號 : CB(3)/P/2/OL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20 年 10 月 8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7條
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90條就
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案件編號：HCAL 814/2020)
給予特別許可**

本通告旨在告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已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7(2)條及《議事規則》第90(4)條給予特別許可，讓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秘書及民政事務委員會署理秘書(以下統稱為“秘書”)在上述司法覆核程序中就提交民政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省覽的相關文件內容，或其相關的會議程序提供證據。有關的法律程序摘要載於下文各段。

2. 觀塘區區議員梁凱晴女士及東九龍關注組成員鍾健華(“申請人”)於2020年5月4日針對下述就興建觀塘海濱音樂噴泉項目(2013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項目)(“項目”)的決定，提出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許可申請”)(案件編號：HCAL 814/2020)(“司法覆核程序”)：

- (a) 民政事務委員會在其於2017年12月21日的會議上，作出支持把項目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決定；及

(b) 財委會在其於2018年11月30日的會議上，作出批准該項目的財務建議的決定。

3. 民政事務總署、財委會主席¹及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分別被列為第一、第二及第三建議答辯人。申請人指稱，民政事務總署(第一建議答辯人)在把項目提交民政事務委員會及財委會審議前，未有妥為諮詢觀塘區居民。由於申請人是在其擬質疑的有關決定作出逾3個月後才提出許可申請，因此其亦一併尋求延展提出許可申請的期限。原訟法庭周家明法官作出若干指示，當中包括：(a)建議答辯人須於2020年9月25日或之前，把反對該項許可申請的非宗教式誓章(“誓章”)(如有的話)送交原訟法庭存檔及送達申請人；及(b)於2020年12月3日，就延展提出許可申請期限的申請及許可申請進行半日口頭聆訊(估計需時3小時)。

4. 經財委會主席及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羅文錦律師樓及陳浩淇大律師獲委聘在有關司法覆核程序中代表第二及第三建議答辯人。

5. 秘書已於2020年9月24日代表第二及第三建議答辯人作出兩份誓章，以按原訟法庭的指示，於2020年9月25日將該兩份誓章提交原訟法庭存檔，以及送達與訟各方。由於立法會於誓章提交存檔限期屆滿時正值休會，立法會主席根據第382章第7(2)條及《議事規則》第90(4)條給予特別許可，讓秘書就關乎有關司法覆核程序所須裁定的各項事宜，在誓章中提述、出示及展示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相關紀要或紀錄，或任何提交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省覽的相關文件。秘書在有關司法覆核程序中或須提交進一步的誓章。

6. 任何議員如欲閱覽有關誓章，請聯絡本人(電話：3919 3300)或黃少健先生(電話：3919 3302)。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¹ 申請人在有關司法覆核程序中，將第二建議答辯人稱為“President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而非“Chairman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